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修订的说明

为促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规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32 号——财务报告披露注意事项》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表述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见附件 1）。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的意见（详见附件 2），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公司 2010 年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附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对照表

附件 2：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对照表

修订项目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相关表述	<p>第三十二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p> <p>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p> <p>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p> <p>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p> <p>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p> <p>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p> <p>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p>第三十二条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p> <p>1、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三条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p> <p>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p>

修订项目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在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的基础上,由母公司编制。</p> <p>2、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内部现金收支事项等进行充分抵销,对合并盈余公积进行调整。</p> <p>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超过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的差额,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p>	<p>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p> <p>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p> <p>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p> <p>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p> <p>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p> <p>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p> <p>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p>												
应收款项	<p>第十四条 坏账损失的核算</p> <p>1、坏账的确认标准。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法定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p> <p>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p> <p>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p> <p>(1)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2)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按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进行划分,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以下方法计算确定坏账准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8 1770 1166 1833"> <tr> <td>账 龄</td> <td>计提比例</td> </tr> </table>	账 龄	计提比例	<p>第十四条 应收款项</p> <p>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10%(含10%)以上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6 1423 2650 1833"> <tr> <td colspan="2">确定组合的依据</td> </tr> <tr> <td>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td> <td>账龄在3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前五名的款项</td> </tr> <tr> <td>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td> <td>账龄在3年以下且金额不属于前五名的款项,并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td> </tr> <tr> <td colspan="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td> </tr> <tr> <td>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td> <td>账龄分析法</td> </tr> </table>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在3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前五名的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在3年以下且金额不属于前五名的款项,并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在3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前五名的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在3年以下且金额不属于前五名的款项,并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	账龄分析法													

修订项目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年以内(含1年)	按余额的 0.5%	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分析法	
1年~2年	按余额的 10%				
2年~3年	按余额的 30%				
3年~4年	按余额的 50%				
4年~5年	按余额的 70%				
5年以上(含5年)	按余额的 1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0.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含5年)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备注: 补充新增“第三十二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内容后, 原会计政策中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条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附件 2: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
	11/F, Tower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
 BDO CHINA GUANGDONG Shu Lun Pan CPAs Co., Ltd.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	网址 http://www.ycpa.com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年报中涉及会计政策的变更, 该变更事项未对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